

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檔案法之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5.09.21. 檔應字第10500130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9月21日

主旨：臺端陳請釋示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檔案法之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端 104年 4月12日於 本局網站「雙向溝通」網頁之陳請釋示及本 ( 105) 年 9月14日之電話聯繫事項。
- 二、臺端申請應用原交通部基隆港務局（現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）檔案未果一案，經本局檢討有關行政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，改制前屬行政機關時期產生之檔案，應有檔案法令之適用，是於本年 6月30日修正發布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 1（如附），並於本年 9月 2日檢送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，以維民眾應用檔案之權益。
- 三、依上開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規定，檔案法施行後至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 1修正前，業由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者，改制前之檔案應移交給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，並由該上級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發布施行 1年內（ 106年 6月30日前）辦理接管檔案目錄彙送作業，及受理該等檔案之機關檔案檢調及民眾申請應用事宜。如上級主管機關將改制前之檔案委任（託）機關（構）或民間團體，則逕由受任（託）機關（構）或民間團體於修正條文發布施行 1年內（ 106年 6月30日前），將受任（託）範圍之檔案，以其機關代碼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作業，並由上開受任（託）機關（構）或民間團體受理該等檔案之機關檔案檢調及民眾申請應用。
- 四、臺端申請應用原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之檔案，該局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